

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至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110 年 1-6 月無法執行出國計畫。	因 COVID-19 疫情全球蔓延，囿於各國邊境管制或國際會議及訓練活動暫緩舉辦，故 110 年 1-6 月無執行出國計畫。		
	合計	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